**社團法人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**

**入退會注意事項**

 **修訂時間110.11.08**

 **修訂時間111.02.22**

□1.凡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且在台中市執行物理治療業務者，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。但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，未執行業務，且未加入其他物理治療師公會者，得加入本會為會員。(**依據章程第6條**)

□2.申請加入會員時，需填寫入會申請書，並繳納各項費用，始為本會會員。(**依據章程第7條**)

□3.會員於辦理退會時應繳回一切憑證，如有積欠會費，應一併繳清。(**依據章程第12條**)

□4.會員辦理退會時，其已繳納之會費及入會費**概不退還**。(**依據章程第31條**)

□5.會員如未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，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。(**依據章程第31條**)

（1）勸告：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。

（2）停權：欠繳會費滿一年者，經勸告仍不履行者，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擔任理事監事及享受本會會員權利。

□6.若會員無在本市從事物理治療業務(歇業不代表退會)，如欲退會，請務必填寫退會聲明書正本，並繳清積欠常年會費，於收到公會之退會證明書之後，始完成退會程序。(**依據章程第12條**)

□7.本會辦理各項會議、課程、活動..等，請會員依會議通知或簡章期程規定辦理報名，逾期恕難受理。(**依據章程第9條**)

□8.公會會提供以下資料:**個人電子信箱**、**通訊地址**、**官方社群**，為通知會務重要訊息方式，如遇異動時請主動告知公會，以便儘快通知您相關權益。

 (**依據章程第9條**)

□9.會員可從台中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官網、台中物理治療師公會官方社群，讀取重要會務訊息，請您加入台中物理治療師公會官方社群以取得最新動態訊息。(**依據章程第9條**)

**閱畢，如無異議 請簽名: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